#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实用50篇)

来源：网络 作者：莲雾凝露 更新时间：2024-02-15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我委积极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研究法治建设1次，党组中心组学习法律2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我们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将各科室责任具体化、项目化，层层签订...*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

为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我委积极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组研究法治建设1次，党组中心组学习法律2次。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我们制定了普法责任清单，将各科室责任具体化、项目化，层层签订责任状，压实责任，形成法治建设合力。今年上半年，我们进一步夯实政策法规科力量，增加至3人，制定了xxxx年法治工作总结，保证法治机关建设的参与性、针对性、有效性，确保用责任落实推进创建工作的落实，确保用制度落实促进创建效果的.落实，做到统分结合、协同配合。

我委着力提高行政管理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五大必经程序，进一步规范我委行政决策行为。对xxxx年至xxxx年文件进行清理，决定继续有效10件，予以废止2件，宣布失效41件，并建立继续有效文件清单制度，每年进行动态更新一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政务服务“一张网”，进一步提高行政办事服务效率，切实把职能转变到经济运行和企业服务上来，更好地服务于基层、服务于企业、服务于项目。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避免选择执法。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加快完善经信委网站建设，将委内工作动态、经信要闻、通知公告类等政务信息准确及时向社会公开。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

为全面推进我委“七五”普法规划顺利实施，今年上半年我委开展了一系列法律学习宣传活动。3月15日，市经信委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联合电子电器产品维修行业管理办公室分别赴市区国美电器、通信广场、工贸家电开展电子电器产品法律宣传活动，向电子电器营业场所相关员工宣讲电子电器产品法律法规，并向来往群众发放《湖北省电子电器产品维修服务条例》宣传单，共计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为认真做好新修订宪法的学习宣传工作，增强全委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加强学法、带头守法、依法行政，我们制定了宪法学习宣传“六个一”的活动实施方案。4月10日，市经信委举行集中学习《\_宪法修正案》暨宪法研讨会，市经信委政策法规科科长领学宪法修正案，三名干部职工做了交流发言。结合机关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监察法》学习讨论。根据市政府推进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安排，制定了《市经委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聘请齐安律师事务所黄福军为经信委法律顾问，为推进依法行政过程中发挥法律参谋作用。

为深入推进法治惠民工程建设，让法治建设的成果惠及广大工业企业，增强工业企业的获得感，今年我委制定了法治惠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确立了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一网通项目。对涉及工业企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清单，通过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开办专栏，全面公开，一网打尽。通过实施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一网通，使工业企业及时全面掌握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引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用好用足惠企政策，做大做强，转型升级，为XX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5月28日，市经信委、市司法局联合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市普法办主任周晓华和市经信委副主任田晓明分别带领服务企业法治宣传专班、专业律师及政协委员走访了伊利乳业、稳健医疗、兴和电力等市直重点龙头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并现场赠送新修订宪法读本和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书籍。5月29日，针对走访中企业反馈的法律问题，市经信委、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全市法律进企业知识讲座，全市80余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由齐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元授课，会后，企业代表们反响热烈，均表示宣讲内容很丰富、易懂、实用。湖北普法公众号、XX日报等多家媒体均报道了我委开展法治学习宣传的情况。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2**

（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二）深化政务公开。落实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同时，各职能科室协助配合，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做到按规定分类、时限及时发布信息，确保信息的时效性。截至目前，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和本局网站向社会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xxx条。

（三）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我县社会组织的自治自律和诚信建设工作。一是完善法人治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开展法人资格培训，增强法人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强财务管理，社会组织成立时要在银行建立基本对公账户，进一步清理协会和行政单位的混管现象。三是规范业务范围，社会组织必须依据章程规定的范围开展活动，严禁摊派和强拉赞助现象。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3**

我局及时召开局领导班子依法行政工作会议，为认真贯彻落实《xx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抓好法治政府\_署落实工作，对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对XX年我局政府法治政府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责任。局属相关站所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并履行好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和落实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措施、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成果，力争我局XX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4**

我市总面积平方公里，总人口118万人，辖17个镇（街)、343个村(社区）。近年来，我市扎实推进村民自治工作，加强基层群众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建立健全了基层自治组织和民主管理制度、办事公开制度，保障了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村民自治制度。我市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列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做到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并注重实效，镇、村分别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明确了领导责任，落实了工作职责。同时，严格按照《\_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坚持依法办事，充分依靠村民力量，积极开展村民自治和民主管理活动，形成了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不断提高农村法制化管理水平。制定和印发了《阳春市关于开展村务民主化规范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同时，在依法治村道路上，注重减少不和谐因素，实现经济和依法治理同步发展目标。一是发挥基层调解功能。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各村村委班子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调解作用，积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二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全市各村广泛开展《物权法》《土地管理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号召村民依法办事，树立良好的村风民风，自觉抵制歪风邪气，远离违法违纪行为。

（三)加强教育培训，增强村级组织自治能力。今年新一届村（居）委会班子产生后，各镇自6月15日起根据工作安排分别开展村（居）委会干部培训班，对当选干部就业务工作、当前形势发展情况分析及村(居）干部思想品德等方面进行培训，全市共有20xx人次参加。一是优化队伍结构。在村级班子人选的考虑上，注意选拔符合条件的农村优秀青年、复退军人担任村级干部，特别是在“培养春苗”工程上，今年共有65名“春苗”工程后备干部当选“两委”干部、当选率为，有效改善了村级干部队伍结构，增强了村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二是加大培训力度。以远程教育平台、市镇各类培训为基础，采取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村干部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三是培养后备力量。从新农村建设发展趋势出发，对适合新农村建设的人才进行培训和传帮带，为后续发展储备力量，保证村级组织的顺利有效运行。

（四）规范村务公开，促进农村稳定发展。我市认真贯彻落实《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广东省村务公开条例》，注重提高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水平，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是规范公开内容。按照全面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将村各项收入和支出情况、宅基地审批、扶贫救灾、抵保五保、计划生育、公益事业建设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进行公开。二是规范公开形式。为方便村民及时获知公开内容，我市各村均将村务公开栏固定设置在村民平常经过地点，定期公布村务活动及有关情况。三是规范公开程序。各村村务公开内容均按规定经村务监督小组审查确认后方能公布，未经审查通过的不得公布。

（五)依法民主选举“两委”干部。我市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做好村级换届选举工作。从今年1月开始，至6月15日全面完成全市344个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任务。换届选举工作体现了“三高两低”：一是“一肩挑”、“两委”交叉任职率高。选举产生的“两委”干部中，书记、主任“一肩挑”有301人，占；交叉任职的有931人，交叉率为89%。二是“春苗”工程后备干部当选率高。有65名“春苗”工程后备干部当选“两委”干部、当选率为。三是一次性选举成功率高。一次选举成功的有303个村（社区）、占。四是“两委”干部平均年龄低。新的“两委”干部平均年龄为岁，比换届前的平均岁大幅下降。五是60岁以上“两委”干部比例低。新的“两委”干部中年龄超过60岁的只有43人，占，远低于阳江市委组织部要求的5%的比例。

（一)健全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机制政策方面。传达贯彻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民政局《转发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通知》(阳财行〔20xx〕20号）、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民政局、阳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阳财行〔20xx〕27号）。20xx年10月20日，我市财政局《转发了关于做好行业协会商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春财行〔20xx〕58号），推动我市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向前发展。

（二）群众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的服务满意度方面：我局组织发放了群众满意度测评表，实行不记名投票，从工作态度、工作效率、工作结果三个进行方面测评，满意度分别为、90%、，群众对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社会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较高。

（三)社会组织(含登记、备案社会组织）底数方面：截至11月30日，我市共有423个社会组织，其中社会团体100个、民办非企业单位207个、备案社会组织116个。依法登记了新的社会组织31个（其中社团8家，民办非企业单位23家）。我局全部按类别做了台账记录，社会组织的底数清，情况清晰明了。没有发生社会组织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事件。

我市已印发《阳春市全面推开法治建设“四级同创”活动的实施方案》及深入开展法治市、镇（街)、村(社区）创建活动方案，我局下一步将严格按照法治市创建活动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力争为我市法治创建活动及法治建设的进步添砖加瓦。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5**

我局严格落实法治教育宣传培训，建立机关定期学法制度，加强重点对象学法用法，努力营造法治建设良好氛围。

一是制定我局“法律进机关”实施细则，主要领导带头学习《宪法》、《保密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开展以案示法活动，加强机关干部法制教育；今年以来，共开展专题学法xx次，开展以案示法活动x次，组织学习宣传党内法律、法规x次，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宣传x次。

二是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通过在企业、工地悬挂宣传横幅，摆放法律知识宣传展板，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讲，大力营造增强群众法治观念，构建和谐社会的良好氛围；xxxx年我局进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活动x次，进工地开展法制宣传活动x次。

三是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共开展相关法治宣传行动x次。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6**

为扩大普法宣传效应，我局在做好日常巡查实地普法宣传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宣传载体，开展了各类特色普法宣传活动。一是借助各类媒体平台，播放普法宣传短片。在区城北商业中心电子大屏幕定期播放文化市场宣传短片;借助电影下乡活动，在影片下方滚动播放“扫黄打非”，打击侵权盗版等宣传标语;邀请我区“法治上虞”栏目组，对我区出版物市场监管工作进行现场拍摄、采访执法人员，制成专栏，在上虞电台播放。二是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4月22日，XX市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在我区信义广场隆重举行，参加活动多达400余人。活动现场，100名学生代表签名承诺购买正版读物，发放绿书签1000余份，宣传练习册100余本。现场布置了版权保护宣传、文化创意示范、法律咨询服务、优秀读物展销和非法出版物展示六个展览区，共大家观看学习。三是文化市场宣传走进基层。8月24日，走进陈溪乡虹溪村，开展“扫黄打非”进基层宣传活动，向村民群众讲解“扫黄打非”知识和文物保护要点，并发放“扫黄打非”宣传手册和文物保护宣传册300余份。9月27日，大队执法人员走进丁宅乡学校，举办了“绿书签”讲座活动，200余名丁宅中学校师生积极参加。活动\_向师生分发绿色阅读、呵护未成年人及“绿书签”等宣传资料400余份。此外还组织系统公职人员学法用法考试，确保参学率和考试优良率均达到100%。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7**

为进一步加强和推进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增强青少年法制观念。根据教育局的通知，12月份，我们紧紧围绕“大力弘扬法制精神、共筑伟大平梦”宣传内容，开展了一系列的\'法制教育活动。总结如下：

十一月底，学校特别成立了法制教育领导小组，校长为组长，分管德育的主任为副组长，各班主任为组员。

我校充分发挥学校红领巾广播站，平下讲话，黑板报及手抄报等宣传阵地的作用，开辟专栏，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教育，力求使全校师生都能做到知法、守法、护法，依法办事。

围绕法制教育，学校举行了以下活动

（一）各班利用班会课开展一次法制班会主题活动（12月5日）。各位班主任布置好主题班会氛围，在黑板上写明本次班会活动的主题思想，并针对本班的实际，开展扎实有效、形式多样的法制教育活动。届时，学校将组织检查。活动结束后，并将活动方案上交德育主任。

（二）各班出一期以法制为主题的板报；

（三）组织各班观看一部法制教育片；

（四）聆听一次法制专题讲座；并结合实际，分析案例，摆事实、讲道理，对青少年学生进行法制教育。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8**

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把思想认识放首位，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真正把第一责任扛起来。

一是局党组充分发挥总揽全局的领导核心作用，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相关职责，将普法工作做实做细，在全局形成“一把手”负责、分管负责人主抓、产业与法规科牵头抓、业务科室配合抓的工作机制；

二是通过党组会、专题会等方式研究推进法制建设工作，通过党组会、中心组会议对招标、采购、征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并依据法治要求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三是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扎实有序地推动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四是坚持“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机制，扎实开展普法教育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强化普法工作队伍建设，结合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有机更新的新理念，加大法治宣传教育，有效推动法制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人人学法、人人守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9**

1、健全农业局最多跑一次事项工作制度，动态调整权力清单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促进最多跑一次工作深化。

2、扎实推进本局法制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

3、深入开展浙江法制宣传月、送法下乡进企入社等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局全体干部学法和县普法考试，完成“七五”普法第四个年度的宣传教育工作。

4、做好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规范性文件及政府合同等法制审核和不正当竞争性审核。

5、加强执法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双随机制度，确保行政执法依法规范、公开透明；不定时开展许可事项的事后监督。

6、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严格执行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确保全局无复议应诉被撤销或败诉案件。

7、完成上级和局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0**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一是全面担当建设法治公安的第一责任。市公安局将法治公安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成立由副市长、公安局长余平辉任组长，市公安局党委委员任副组长，局直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法制支队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法治公安建设，制发《关于分解落实的通知》，确保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实到位，强力推进市公安局法治建设。二是全面督导落实。副市长、公安局长余平辉在20xx年3月27日全市公安工作会议上对法治建设暨执法规范化建设作精心部署，提出要“把握法治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努力实现规范执法能力新提升”，要求加快硬件建设，细化执法标准，加强人才建设，优化法治环境，确保执法责任制落实到“神经末梢”。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张昌胜等局领导经常性组织法治公安建设工作研究，深入一线开展专题调研、督导检查，为法治公安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强保障。三是严格依法决策。市公安局党委认真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明确规定未经法制支队合法性审查的重大决策事项，一律不予签批、一律不予上会、一律不予发文。大力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公安局及各分县(市)局、交巡警支队共聘请律师15名，公职律师8名，开展律师接待活动等，提供现场咨询服务。视情安排律师参与领导接访下访，协助化解信访问题，疏解社会情绪。同时对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或长期缠访闹访案件，定期会同律师或其所在事务所开展案件分析、评议，发现存在执法错误或瑕疵的，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和工作建议，防控法律风险。

(二)坚持法治思维，推进全警法治素养。一是抓住“关键少数”。曾欣副省长强调，不会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公安领导干部，是不合格、不称职、不达标的，必然会丧失指挥权。市公安局党委依托理论中心组学习和第一综合党支部平台，开展集体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形成领导干部带头苦练法治基本功，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不断提高。二是推进全警学法。市公安局依托省厅“今日学法辅导”和“执法规范化建设”栏目，及时在网页上整理转发每天发布的法律知识题和各地执法经验，推送给全市公安民警学习，在潜移默化中提升全警法治素养。结合每年新警入警、警衔晋升等举办民警培训班4期，受训民警300余人。局直各单位制定培训计划和开展业务培训、岗前培训、轮值轮训，均将法治建设作为培训重要内容。三是做强法制队伍。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法制专业队伍建设，今年上半年，市局法制支队、XX港分局、下陆分局从基层办案部门遴选5名优秀青年民警到法制部门工作，极大缓解了法制部门警力短缺的问题;高度重视树立法制部门权威，严格落实“三个一律”：即法制部门负责人一律列席同级公安机关党委会、办公会，重大决策一律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疑难案件一律进行集体讨论、法律审核;高度重视法制员队伍建设，依据省厅下发的《关于建立法制警长(警员)命名制度的通知》，在全市推行“法制警长”“法制警员”命名制度。目前各分县市局“法制警长”“法制警员”已全部完成命名工作。

(三)坚持创新驱动，推进执法机制改革。一是推进受立案制度改革。市公安局下发《XX市公安机关接处警工作规定》、《XX市公安局接处警工作补充规定》、《受案立案登记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定，从接处警登记、受案登记、立案审查开始来规范民警的办案规范，并通过新警综平台的日常考核监督，有效杜绝了有案不立、不破不立、不及时立案等弄虚作假问题，杜绝受立“两本帐”等受案立案不实问题的发生。现全市已设立7个信息化应用、精细化管理水平较高案管中心和23个基层所队案管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77人。二是落实刑事案件归口管理。全市整体落实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实现对内“一个闸门”、对外“一个通道”，没有法制部门审核的局领导一律不批，不是法制部门移送的检察机关一律不接。通过实行进口出口统一管理、案审民警包片服务、规范案审阅卷格式、每周案件审核通报、特殊案件超前介入等机制，提高了批捕率、起诉率，退查率、不捕不诉率明显下降，为办案质量新增一道安全“保险丝”。三是深化案审机制改革。在市公安局党委和各分县市局的积极推动下，大冶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局、西塞山公安分局三个单位的案审工作机制改革工作已经全面开展，各分县(市)局均成立了法制案审大队。依据省厅制发的《关于深化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出口”严格非法证据排除工作的通知》，全市法制部门落实专门人员对部分刑事案件在特定环节见面提审犯罪嫌疑人、全面复核证据、排除非法证据、防止冤假错案的制度，明确了见面提审犯罪嫌疑人、复核证据的\'8种案件情形，依职责、依申请启动的工作流程，做到不枉不纵，防止冤假错案，提高打击效能。四是确保证据收集质量。市公安局严格落实\_《关于加强执法活动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的通知》要求，全面推行现场执法活动视音频记录制度，落实民警办理刑事案件中的搜查、取证、讯问、勘验等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保证资料的完整性，做到笔录次数、内容、起止时间与录音录像“三个基本一致”，讯问情况刻录光碟保存，并作为法制部门审核案件的依据，强化人权保障，防止非法调查取证。

(四)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法律服务保障。一是强化问题整治。市公安局5月25日印发《20xx年度全市公安机关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对人民群众反映突出的公安机关“报案不立案、立案不侦办、侦办不回告”等执法突出问题进行全面清理，明确整改目标、措施、责任和进度，防止执法问题反复回潮、边整边冒，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追究到位、漏洞堵塞到位。二是强化监督救济。20xx年上半年，市公安局法制部门共受理刑事复核案件8起、行政复议案件11起，办理行政诉讼9起，在为一线办案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的同时，及时发现和纠正个案中的执法偏差。三是强化评查督导。深化“案件评查，执法督导”机制，不断完善执法质量考评机制，1月份市公安局组织考评了全局12个局直单位和8个分县(市)局，共抽取了接处警案卷100起，刑事案件60起、行政案件68起，检查基层所队20个、执法办案区21个，看守所3个，拘留所3个，客观公正地检验了全市公安机关执法质量和执法水平。在今年省厅对全省20xx年度的考核中，铁山分局、开发区公安局被评为20xx年度全省公安机关执法质量考评优秀单位。四是强化基础建设。市公安局坚持“用执法场所规范倒逼执法规范”的理念，坚持以信息化促精细管理，按需设置案件管理室、执法办案区等功能用房的建设标准，通过办案区升级改造、建设案件管理中心(室)、完善涉案财物管理等一系列高度契合实战需求的“三位一体”建设举措，实现对涉案人员、案件进程、涉案财物的集约化、精细化管理，构筑执法权力运行管理“封闭圈”。打造法治公安建设“样板”。截至目前，市公安局“三中心”已经正式投入建设,各分县(市)局“三区四中心”建设情况良好，下陆、铁山、阳新、西塞山、XX港先后完成示范点建设并投入运行。

(五)加强普法宣传，推进全民法治意识。市公安局印发《全市公安机关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实施方案》、《XX市公安局普法责任清单》，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围绕工作要求，开展法制宣传日、宣传月等活动，坚持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相结合，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开展法律服务活动，做到主题鲜明、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常年不断。全市公安机关结合“110”宣传日、“”宣传日、“”禁毒日等重大活动，不定期深入学校、社区、企业等进行法治宣讲，引导广大公民知法懂法，提高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自觉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6月23日上午，XX市公安局联合市教育局在XX一中开展深化“全警进校园、共筑平安梦”活动，副市长、公安局长余平辉出席活动并率先给学生上法治宣传课。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法治公安的建设要求，下一步，XX市公安局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进一步深化制度建设。不断健全执法制度、改进执法管理，特别是对易出纰漏的执法岗位、执法程序和执法环节，深入查找、梳理问题，抓紧制定规范性文件，确保有章可循，规范自由裁量、杜绝随意执法，切实提升公安执法公信力。坚持依法办案，进一步强化全警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实现以破案为中心向以审判为中心的办案模式转变。进一步改进公安行政审批服务，让群众办事更加便捷。

(二)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大力推行警务公开，全面公开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和执法结果，在各窗口单位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条件、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办事时限等;搭建内部监督平台，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加大冤假错案倒查力度，层层审核，层层把关，确保案件质量;健全外部监督机制，主动接受市人大、市政协及社会各界对公安执法的监督，做到上查和下纠相结合，内检和外督相结合。

(三)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继续抓好全警大培训，强化忠诚教育和业务培训，严格落实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民警旁听庭审等制度，全面提高民警政治定力和执法水平。同时，规范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辅警管理，出台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警务辅助人员的招录、管理、使用、考核和经费保障问题，通过招录素质能力较高的警务辅助人员，缓解基层公安机关警力不足问题。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1**

为深入推进法治惠民工程建设，让法治建设的成果惠及广大工业企业，增强工业企业的获得感，今年我委制定了法治惠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确立了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一网通项目。对涉及工业企业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形成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清单，通过市经信委门户网站，开办专栏，全面公开，一网打尽。通过实施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一网通，使工业企业及时全面掌握涉企法规和惠企政策，引导企业遵守法律法规，用好用足惠企政策，做大做强，转型升级，为XX工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5月28日，市经信委、市司法局联合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市普法办主任周晓华和市经信委副主任田晓明分别带领服务企业法治宣传专班、专业律师及政协委员走访了伊利乳业、稳健医疗、兴和电力等市直重点龙头企业，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存在的困难，并现场赠送新修订宪法读本和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书籍。5月29日，针对走访中企业反馈的法律问题，市经信委、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全市法律进企业知识讲座，全市80余家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由齐安律师事务所主任李秋元授课，会后，企业代表们反响热烈，均表示宣讲内容很丰富、易懂、实用。湖北普法公众号、XX日报等多家媒体均报道了我委开展法治学习宣传的情况。

xxxx年，我局，深入贯彻学习省委、市委、县委全会精神，全面加强民政法治建设，为民政工作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xxxx年民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2**

20xx年在xx市气象局和xx县人民政府的共同领导下，我局在依法履行气象部门社会管理职能，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深入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监督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效。现将一年来我局推进法治建设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充分认识气象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

法治政府建设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事关气象更好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全福祉，事关气象防灾减灾、应对气候变化、公共气象服务和气象行政管理职能的全面履行，事关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和全面深化气象改革。今年以来我局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xx-20xx年）》、《xx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xx-20xx年）》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专门的相关文件和措施，并将之纳入领导干部法治培训的主要内容。通过学习，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逐步得以强化。

（二）加强法制培训提高气象依法行政能力

今年我局已将气象法治建设相关内容列入到党组的必学内容并举办了气象法制培训，聘请法律顾问和政府\_专家开展法治培训活动，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气象依法行政水平。

（三）以法律“六进”等方式推进气象法制文化活动的开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我局在单位宣传栏举办多期法制宣传专栏，同时结合工作实际重点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活动，加强了对气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营造与气象法治建设相适应的社会氛围。制定了《xx县气象局法律六进活动实施方案》，明确了不同类别气象法制宣传活动的侧重点，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六进”宣传教育活动：

一是坚持每年利用“3·23世界气象日”、“5·12防灾减灾日”等纪念日在昌盛广场和小十字街等地开展了法制宣传活动，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治观念，树立了宪法意识，同时对《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xx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条文释义和精神宣传；

二是开展了送气象法律法规下乡活动，利用开展“精准扶贫”等活动对气象信息员、村两委等进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

三是和社区等单位合作，开展了气象法律法规知识进社区活动，对社区居民进行气象法制宣传教育；

四是积极联系中小学校，在开展科普教育的同时宣传气象法律法规；

五是在开展防雷安全专项检查的同时，对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防雷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促使企业和单位负责人更加重视加强防雷安全监管，提高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法律法规意识。

（一）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为切实履行职能，提高依法行政和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完成，xx县气象局制定有《xx气象局行政议事规则》。规则明确了局领导的职责和职权、对会议制度进行了规范。局务会议是局领导传达文件、部署工作、各科室汇报上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下月重点工作安排、讨论审定气象法规、规章和全局性重要事项的工作会议，每月定时召开、对应予公开的行政决策事项以会议纪要的方式及时下发公开。局长办公会议是局领导研究处理日常管理工作中需要共同商定和协调解决问题并作出有关决定的会议，不定期召开。

（二）规范性文件管理情况

按照《气象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3号令），开展了对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经过认真审查清理，目前xx气象局没有制定规范性文件，按政府\_要求完成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上报工作。

（三）加强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应用

根据“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强化气象标准实施工作的通知”、“xx省气象局关于印发《xx省气象部门强化气象标准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局气象部门实际，制定《xx气象部门气象标准实施细则》，强化标准化管理，并按《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和检查督办，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检查报告，将标准化培训、宣贯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并纳入相关科室台中心的年度目标考核。

（四）建立气象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全程记录日志管理制度，强化气象行\_力制约监督，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近些年来，我局建立有《xx气象局行政执法管理办法》、《xx气象局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xx气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和《xx气象局行政审批窗口考核细则》等系列气象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制度文件。这些制度的执行力度逐渐加大并逐项落实。

气象依法行政工作还存在气象法律法规不健全、标准规范不完善、制度规划不到位，依法履职、依法依规依标准管理气象事务的能力有待提高，部分气象工作人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观念不强、能力不足等问题，必须下大力气解决。

（一）着力构建保障气象改革发展的法律规范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坚持立法先行和立改废释并举，加强建章立制，完善标准体系，强化规划执行，建立保障气象业务现代化、气象服务社会化、气象工作法治化的法律规范体系，促进现代气象业务信息化、集约化和标准化，增强气象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制度规划的及时性、系统性、针对性、有效性。

（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我局与其他气象部门一样，现有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管理能力与全面履行政府管理职能不相适应的矛盾日益突出。与其他部门相比，气象行政管理职能一直较弱，气象部门依法履职的意识和能力不强，对国家赋予气象部门的管理职能缺乏认真思考。随着气象部门“强化社会管理职能”目标的提出，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和落实，气象部门法治意识得到强化势在必行。

（三）法治队伍的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

我局气象执法队伍基本由业务人员转岗而来，专业人员欠缺、年龄层次偏高是较为普遍的现象。加强学习与培训是提高执法人员素质的有效途径。

（四）制度的执行力度有待加强

我局依法行政的相关制度近年来得以建立并较为健全，但执行力度欠佳。尚须探索出从制度上墙的形式主义到在实际工作中认真执行的现实主义的相关机制。

（五）社会管理职能有待进一步加强

气象部门在社会管理职能履职过程中出现一定偏颇。我局应适应事业单位改革及政府职能转变的的新常态，彻底理顺行使社会管理职能的主体。应借助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XX，改变观念，转变职能，切实履行国家赋予气象部门的职责。同时应探索气象部门履行社会管理职能的有效手段、强制力及权威性，获得政府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力度，增加社会认同感。

按《\_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的意见》要求、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实现气象现代化的目标任务，立足加快转变气象事业发展方式，提高气象事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将气象业务、服务和管理等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履行气象职责，依法管理气象事务，努力实现气象工作法治化，为全面推进气象现代化和深化气象改革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我们的职能。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的法治教育，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积极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气象部门的职责。

（二）提高法治水平，加大法治队伍的人力物力投入。通过加强人才队伍的教育与培训、加大对法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和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气象部门法治水平。

（三）加大落实各项制度的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局依法行政工作。

（四）加强法制宣传工作，营造学法用法社会氛围。增强社会公众学习、使用、遵守气象法律法规的意识，营造积极和谐的法治氛围。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3**

20\_年，我局全面加大监管力度，维护文化市场稳定。一是推进日常巡查排查。局属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开展各类专项行动48次，出动检查人员1489人次，检查经营单位2507家次。开展文化市场涉恶犯罪线索排查行动4次，排查经营单位125家次。开展文物专项检查11次，检查各类文保单位184家次。全年共办理文化市场行政处罚案件38件。二是创新“双随机”工作。召开文化市场双随机检查启动仪式，联合区级各部门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发挥部门合力，全力肃清文化市场。全年组织文化市场双随机抽查行动44次，包括本部门40次及跨部门4次，随机抽查文化经营单位178家。三是实行行业规范化管理。为提高市场监管效率，促进文化市场管理规范发展，确保在平安、文明、卫生等各大创建工作中不失分，结合实际，创新思路，对文化市场推行分类规范化建设，实行块状分割，制订管理手册，打造示范模板，成效显著。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4**

1、及时承接落实上级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我局对20xx年省政府取消下放的16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衔接落实。16项行政审批事项中，其中：4项为取消的审批事项，省政府发文取消后，我局也不再受理；有12项为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其中2项为省直管县直接承接的项目，10项为吉府办字[20xx]123号文件下放到县的项目），有5项已承接到位，有7项因本地没有办理对象或者从未办理过有关业务，经报县政府批准后暂停实施。

2、及时组织修改完善了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上网公布，进一步精减了行\_力，对权责清单进行了调整，由之前的436项精简至329项，具体精简情况如下：行政许可项目由34项精简至10项，行政处罚项目由237项精简至191项，行政强制项目由28项精简至21项，行政征收项目由7项精简至0项，行政确认项目由12项精简至11项，行政奖励由12项精简至6项，行政裁决、行政给付无变动，其他行\_力由104项精简至88项，精减率为25%。并对20余项公共服务事项的要素进行了更新，实行一张清单制度并上网公布。

3、按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部署，我局进一步规范了窗口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的内容，优化了审批流程和行政服务指南，对一些人员信息等进行了动态调整，规范审批内容和程序，简化审批手续。

4、坚决取缔乱收费。我局组织对窗口收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坚决执行上级要求，杜绝乱收费。目前，我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收费项目。

5、提高政务服务效率。我局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到县行政服务中心统一办理。做到“一个窗口受理，一个窗口办结”，杜绝办事群众“两头跑”现象，维护行政服务窗口良好形象，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及权力运行透明度。

6、对行政许可事项各类证明进行清理，对2项证明进行了清理并统一进行了征求意见和公示，杜绝奇葩证明，循环证明。

7、及时回应群众和企业合理诉求，安排专人负责信访受理和12345热线受理服务，今年共受理8件，办理了8件，办结率100%，进一步拓宽优化民意诉求渠道，转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水平，更好地服务群众。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5**

一是认真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按照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认真开展“绿剑”春季、夏季、秋季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328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858个，查处违法行为83起，印发宣传资料3万余份，立案81起，查货假冒伪劣农资数量5554公斤，涉案金额万元，罚没人民币万元。二是积极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行动。根据上级部署，全市农业部门联合兄弟单位认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行动期间共计出动执法人员382人次，检查企业140家，质量抽检18批次，印发宣传资料3000余份，查处违法行为8起，立案8起，结案3起。三是有针对性开展重点领域执法检查。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水产养殖用药市场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国家明令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我局专门组织开展了市直区域(滨海新城)水产养殖密集区域水产养殖用药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6人次，检查水产养殖用药经营户12家，针对在部分经营户的货架上发现外包装标识为非药品的产品主要成分中含有收录于《中国兽药典》的中药及中成药成分，且产品特点、主要功能等描述具有预防治疗功效的情况，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四是开展执法案件评查。根据省农业厅的统一部署，8月下旬组织开展了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和行政许可案件的现场评查会。对全市20xx年7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期间按照一般程序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64件、行政许可案卷18件进行了现场交叉评查，评出优秀案卷9卷，并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通报，督促各地进一步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20xx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市委、市政府《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xx-20xx年)》文件精神，结合文化工作实际，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法治文化、社会管理四大重点，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圆满完成了全年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现将我局20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6**

（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制定了《x县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办法》以及《x县民政局集体审批制度》，把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专业机构测评、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必经程序。

（二）加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建立了合法性审查队伍，规范送审、登记、审查、审签、意见反馈等流程，做到应审必审。

聘请智盛律师事务所主任陈世铭为我局法律顾问。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和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中，对应当听取法律顾问意见的事项，均听取了法律顾问的意见或建议。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7**

今年，本校能带领全体教师认真学习和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_未成年人保护法》、《\_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学生进行道德及法制教育，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及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学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并认真做好后进生的教育管理工作，预防在校学生违法犯罪，使学校的德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在教师中继续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文件精神学习活动，帮助广大教师正确认识法制教育的重要性，树立起牢固的法制教育意识，并使教师们在日常教学中能够自觉地渗透法制教育。在学习过程中，学校还安排教师重点学习《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等与教育有关的法律法规。

做好“三个”阵地建设。一是加强组织领导阵地建设，做到“六有”，即有领导小组，有工作计划，有辅导教师，有活动场地，有规章制度，有检查评比，切实抓好青少年学生的法制观念教育和预防犯罪教育。二是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为把法制教育深入人心，学校将组织少先队充分利用学校的广播、黑板报、大型橱窗等宣传阵地，号召全校师生统一思想，切实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教及争做守法公民的进程，力求在全校范围内营造法制教育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教育阵地的建设。学校组织能力强、知识实的教师担任法制辅导教师，并有组织地对其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自身素质。

学校活动为主体。以学生的法制教育为主体，教育活动为载体，通过一系列的教育活动，使学生从中受到思想熏陶，激起他们的时代责任感和遵纪守法的强烈意识。我校紧紧围绕“依法治校”的精神，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法制教育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献爱心活动”、“寻访烈士足迹活动”；在全校师生中开展反对\_系列活动；重点学习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加强与家庭的联系，通过家长会、家校联系卡、电话、家访等形式，与学生家长保持密切的联系，随时反映和了解他们的情况，并有意识地渗透法制教育知识，使家长们意识到很有必要教育孩子知法、懂法、守法，配合学校进行法制教育。加强综合治理工作，对学校周边环境进行治理整顿，努力创造一个健康、文明、安定的周边环境，使学校真正形成“内稳外联”管理模式，利于学生的健康成长。

1、充分利用学校的宣传工具：黑板报、橱窗、广播、放电视录像或放碟片等对全校师生进行道德法制教育。发挥橱窗这一主要宣传阵地的作用，规定班级每月出二期内容丰富翔实的橱窗报。充分发挥学校广播设施的作用，利用中午及周一课间操国旗下讲话，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

2、班主任利用班会课组织学生讲道德故事，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加强对学生的道德法制教育。进一步深入开展“争创法制文明班集体”活动。通过活动，增强学生的竞争意识，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

3、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要求教师在平时，在教学中应起到表率作用，通过自身的师表形象，影响学生，教育学生，在全校形成全员育人，齐抓共管的氛围。

总之法制工作长抓不懈，在以后的工作中还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力度，使法制工作为教学工作保驾护航。

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以上就是一秘为大家带来的9篇《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希望可以启发您的一些写作思路。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8**

1、制定《农业局“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清单》及普法项目任务书，推动农业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年终全局干部职工参与县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组织参加省农业厅和县\_举办的法制培训和执法证培训考试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开展执法证件的清理及执法清理工作，及时完成执法的年审工作，确保依法行政。

2、开展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宪法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农业法律进百企入千社”、“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三进三送”等主题宣传活动等一系列法制宣传咨询活动，印发宣传资料3500余份，举行现场咨询活动5场次，接受群众咨询320余人次。

3、举办了130名农资经营人员参加的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种子法》法律知识培训，普及管理相对人的法律知识。组织2期次执法人员集中学法和县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一轮训，完成年度县学法用法网上考核，提高全局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参与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期间农产品安全和春秋季绿剑执法行动检查，并对执法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参与3起农业生产事故的现场鉴定和调处，化解纠纷。

5、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根据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组织全局“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事项梳理和“证明”的梳理，根据要求，对44项实行“无差别受理”的事项向xx县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书面委托；及时动态更新行\_力清单，补正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和信息，确保“最多跑一次”事项与省厅指导目录和指南比对一致，做到“八统一”和“无证明局”，20xx年全局跑一次事项54项，比20xx年增加27项，网上办理率达100%，零跑率60%以上，完成县政府“最多跑一次”目标要求。

6、组织法制科、行政审批科和执法大队全体人员对20xx年6月至20xx年5月的行政许可案卷和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自查。评查行政处罚案卷10宗，行政许可案卷16宗，行政强制案卷0宗，评查结果上报县政府和市农业局，并随机各抽取2宗案件送县政府和市农业局联评。同时，注重对评查结果应用，将评查结果分类整理后，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学习领会，加深认识，避免以后执法中出现类似错误。

7、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依据《xx县农业局随机抽查监管暂行办法》，制定《20xx年xx县农业局随机抽查方案》，双随机抽取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六领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强化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推进农业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处罚结果，实行“阳光执法”，100%完成本年度任务。同时，开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实施情况自查，上报县\_。

8、根据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先后开展了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改革与发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和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8件次，1件涉及改革与发展规范性文件建议继续有效，清理结果上报县政府，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同时，起草并报备1件局发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不正当竞争性审核报县府办印发的规范性文件3件。另法制审核完善了2份政府采购合同、1份订购协议和1份涉及资金拨付的协议。

9、有序推进日常法制工作。全年审理行政处罚案件5起，无复议诉讼案件；配合局律师顾问完成了一宗土地审批再诉案件的应诉工作，经中院庭审，得到维持原审；办理了当事人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答复案件。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19**

20xx年以来，县林业局深入贯彻落实《XX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xx-20xx年)西委发〔20xx〕24号》和《XX县人民政府20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现行林业行政执法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年度依法治县建设工作方案，落实了相关人员，现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简要小结如下：

认真抓实法制机构建设，成立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专门的人员和科室主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形成依法治县办牵头，其他相关科室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覆盖到全行业，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机制，完善了宣传教育内容和重点，通过展板、QQ信息平台等载体做好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在会前学法、平时执法普法中认真落实和，监督相关科室法治政府建设。

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内容，突出工作重点，统筹兼顾，全面高效地开展依法治林工作，做到积极主动受理，依法快速处理。

(一)严把立案关。所有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凡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在林业行政处罚范围内的行政案件，一律移交其他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二)严把取证关。对已立案的案件要及时调查取证，认真制作相关笔录，做到调查事实清楚，收取证据真实科学规范，使其能真正成为行政处罚的有力依据，确保案件能成功查处。(三)严把案件审核审批关。对立案、检查、辨认(指认)、先行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鉴定(检测、评估)、听证、处罚等环节，必须严格程序，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四)严把案件处理关。案件处理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需听证的案件必须按规定启动听证程序。对重大问题和事项以及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应征求相关业务科(股)及其分管领导的意见，并采取局长办公会等集体议案制，由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案件处理合法。(五)严把罚款收缴关。罚没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罚没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或拖欠不交。对逾期不按规定缴纳林业行政罚款的\'违法行为人，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六)严把信息公开关。对处理完毕的林业行政案件要实行一案一档，整理成卷宗存档。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经办案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办案办理单位落实专人，把案件办理的有关事项在林业政务信息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通过努力，目前我局依法治县工作已形成正规化，制度化，做到事前指导，事中监督，提前制止，切实减少涉林违法行为发生，为建设“美丽XX”做出新的贡献。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20**

一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市民政局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推动养老和社会救助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二是推进社会自治。大力推进社会组织管理改革，依法依规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加紧推进第三批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预计我市行业协会脱钩工作今年底前可全部完成。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目前，民政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38小项中的35小项已纳入一次办好范围，“一次办好”率达到了87%，力争9月底之前达到100%。及时调整、取消和新增部分行政审批事项。开展民政“一窗受理”试点。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21**

一年来，我市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为主线，紧紧围绕“打攻坚战、同步奔小康”工作大局和解放思想、内外兼修、北上南下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赣州市苏区振兴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是精心谋划部署。中央、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印发后，我市于20xx年12月在全省设区市中率先制定出台了《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xx-20xx年）》，每年都下发《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任务和保障措施，并将工作任务分解到各单位各部门组织实施，压实工作责任。今年4月，市\_组织召开全市政府\_主任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工作会议，对今年法治政府建设、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及政府法制机构建设等重点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工作思路，提出具体的措施和要求，推进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政首长建设法治政府第一责任人职责，参照省政府做法，市政府将赣州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赣州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市长亲自担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担任副组长，28个重要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提升了领导层级，加强了领导力量。市政府今年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10万元，保障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11月22日，市政府曾明市长主持召开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三是持之以恒坚持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市政府年初印发了《常务会议学法安排》，市政府常务会和市长办公会把学法用法摆在突出位置，持之以恒坚持会前学法制度，将最新法律法规要求和上级政策精神在政府工作中落到实处。今年组织学习了《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10多部法律法规和政策件。为全面提高全市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经市政府同意，10月16日，举办了全市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邀请\_\_挂职干部、市中级法院行政庭领导到班授课，县（市、区）、市直驻市单位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和从事法制工作的同志150多人参加了培训。

四是强化考核评价。按照《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和《江西省20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要求，结合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实际，制定出台了《赣州市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办法》和《赣州市20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方案》，从依法履职、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化解矛盾、工作保障等7个方面对县（市、区）、市直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进行考评，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评纳入了县（市、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机关绩效考核、法治赣州建设考核、综治考核和明创建考核体系，充分发挥考核评价“指挥棒”作用，以考核倒逼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今年来，我市围绕“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审批程序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服务质量最的发展环境”这一目标，从各个方面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明显实效。

一是持续简政放权。我市按照能放则放的原则，将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事项，一律下放基层管理，大幅精简调整审批事项。目前，市本级保留行政审批事项78项，精简率20%，为全省设区市最少。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平均审批时限从个工作日压缩到个工作日。

二是全面推进审批服务模式改革。全面推进“一窗式”审批服务模式改革，市县两级设立“一窗式”受理窗口，将以前部门“分窗受理”改为“一个窗口”统一受理审批业务。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最多一次办结”改革，充分运用“上办公”和“互联+政务服务”手段，对全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以办事清单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让群众和企业办事由“跑多次”转化为“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开设中介服务超市，规中介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和质量。

三是大力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先行先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20xx年7月，省编办确定瑞金市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市，今年5月31日，瑞金市行政审批局挂牌成立。今年9月，省政府批复同意赣州市本级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目前，我市已出台改革试点方案，组建行政审批局于年底前挂牌运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将很快在赣州变为现实。

四是全面公布乡镇政府权责清单。组织召开全市乡镇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员培训会，印发《赣州市推进乡镇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实施围、清理内容、实施步骤和完成时限。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督查，印发督查通报，截止9月30日，全市各乡镇均按时在县级政府门户站公布了乡镇政府权责清单。

五是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件精神，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司法诚信、社会诚信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出台了《20xx年赣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成立了“两组两一平台”（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市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市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融资服务、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并落实了“红黑榜”制度，现已累计发布10期，发布红榜企业近百家，对178名典型被执行人发出限制高消费令，实现“红黑榜”发布常态化。

六是加速实现工商注册登记便利化。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实现二十四证合一，使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实现上注册全覆盖，积极推进工商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在全市推广企业集群注册登记，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简化登记程序。截至10月底，全市共发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99597份，通过上注册平台申请企业名称7224个，通过外设立企业5730户；设立商务秘书企业11户，托管企业213户，记“一址多照”企业348户；2694户企业发布简易注销公告，1604户已办结简易注销。

获得地方立法权后，我市积极推进、稳步开展地方立法工作。根据立法计划安排，今年要完成《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和《赣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3部法规规章草案的立法审查工作。5月初，《赣州市城市管理条例》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正式提请市\_会审议，10月20日由市\_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省\_会于11月30日批准颁布实施。《赣州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于今年10月27日正式颁布，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赣州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若干规定（草案）》于9月30日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已报请市\_会审议。

一是科学确定立法项目。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开展立法工作，以问题为导向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在地方立法权限内，将事关发展大局和广大群众福址的城市管理、城市道路车辆通行管理、农村住房建设管理、生态明建设管理等重大项目确定为我市第一批立法项目，做到立改革发展稳定需要之法，增强立法的针对性。

二是注重解决关键节点问题。在立法项目的起草、审查过程中，始终把握高质量、解决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立法基本原则，抓住立法事项中的关键性和本质性问题，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加强与人大的沟通协调，集思广益，深入研究关键和敏感条款，能具体的尽量具体、能明确的尽量明确，精雕细琢，确保每一项制度可执行、易操作、真管用，做到立能够解决突出问题之法，立符合实际可操作之法。

三是加强法规规章的宣传。为提高群众对立法工作的知晓度，确保法规规章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我们注重立法的宣传，把立法过程作为普法的过程，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各种形式，力求立法与普法效应的最大化。法规规章颁布后，采取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在《赣南日报》刊发全，并以答记者问的形式对立法的背景，法规规章的核心内容，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宣传。

四是注重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为规政府立法工作程序，确保政府立法有章可循，今年，我市把完善政府立法工作制度作为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来抓，出台了《市政府规章项目草案会审制度》、《市政府规章项目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办法》、《市政府规章草案审查工作规定》、《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等四项制度，涵盖了政府立法审查、征求意见、会审、后评估等各个环节的要求，政府立法工作制度更加健全。

一是认真把重大行政决策法律关。各级政府不断强化法治意识，把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理念贯穿到施政行为的方方面面。政府及部门法制机构不断强化责任意识、把关意识，把当行政决策的“安全卫士”、当政府参谋助手作为最重要的职责使命。市政府\_多年来对重大行政决策从法律层面仔细研究、认真分析决策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尽可能提出切实可行的法律意见、建议，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议题全部要经我办进行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出具书面审核意见，未经审查的不上会。今年共对市政府涉及法律的重要件稿进行法律审核把关172件，对市政府重大合同（协议）审核把关29件，对市政府部门涉法事项请示市政府的请示件审核把关104件，出具书面法律审核意见93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312条。

二是全面清理规性件。市政府办公厅下发了《赣州市规性件清理工作方案》（赣市府办字〔20xx〕135号），并召开动员部署大会，要求市、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及赣州、龙南、瑞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赣州蓉江新区管委会对现行有效的规性件，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进行全面清理。经梳理汇总，市、县两级纳入清理围的规性件和重要政策性件共计3939件，其中已废止277件，已修改74件，拟废止647件，拟修改170件，继续有效的2771件。其中，清理符合三个重点清理围的市政府规性件和重要政策件156件（市政府令72件、其他84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决定废止110件（市政府令38件、其他72件），修改27件（市政府令15件、其他12件），继续有效的规性件（市政府令）19件。

三是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认真落实我省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规政府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联络、协调、考核、管理等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今年，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政府涉法事项包括立法、重大决策、行政复议应诉等审议共48人次。下发了《关于推行公职律师制度的有关通知》、《赣州市政府\_公职律师办公室章程》、《赣州市政府\_公职律师办公室档案管理制度》、《赣州市政府\_公职律师办公室执业纪律》等件，积极推动政府机关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市政府\_、市国税局、市工商局等部门经省司法厅批复，已成立了公职律师办公室，目前，合计共有公职律师41名。

一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国性改革试点。今年初，\_下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xx〕14号），将我市确定为全国32个试点地区和部门之一。市政府\_在深入一线调研基础上，结合赣州实际，代市政府起草了《赣州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后顺利得到批复同意。《方案》正式下发后，各试点单位结合各自实际，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抓《方案》的贯彻落实，推动三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4月26日我市召开试点工作动员部署会，进行全面部署。市\_通过调研指导、督查通报、座谈交流、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有序推进试点工作，已取得良成效。目前，试点工作已进入全面总结和提升阶段，一批有特色亮点可资借鉴复制的规章制度成果已经形成，达到了试点工作的既定目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有力地推进和保障了公正明执法，提高了执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我市三项制度试点工作得到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炳军同志的重要批示和充分肯定，\_法制信息也进行刊载推介，得到了\_\_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

二是有力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覆盖。出台《赣州市推广“双随机”抽查规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下发《关于加快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20xx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对“一单两库”建设、抽查工作细则、年度检查计划等目标工作任务内容进行详细布置。先后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6次，开展专题培训4次，并专门建立QQ工作群，交流经验做法。目前，18个县（市、区）和43个市直部门全面建立了“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达到256项，并通过市政府门户站向社会公开，实现了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组织开展了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使用业务培训，督促各执法单位将相关信息录入平台，并对平台数据录入情况进行通报。

三是大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法改革。有序探索生态执法体制改革。安远县从生态执法体制改革上破题，在全省率先组建生态综合执法局，以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执法为重点，对山水林湖田进行一体化执法，行使森林采伐、水污染防治、河道管理、渔业保护、畜禽养殖、水土保持、土地管理、矿产资源保护等8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建立了生态综合执法新模式。截至目前，该局累计开展执法巡查581车/次，制止破坏生态环境行为465起，受理、查处行政案件41起，行政处罚36人，刑事立案9起，取保候审11人，移送xx5起，有效遏制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此经验做法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省委鹿心社书记对此专门作出重要批示，人民、央视、焦点访谈、中国新闻、凤凰等多家中央主流媒体对此进行了专门报道。积极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工作，将自然资源资产（试点）审计首次列入20xx年全市审计项目指令性计划。今年，全市共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试点审计18件次、任中试点审计6件次并出具审计意见书，及时发现并改进了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

四是有效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全面落实我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要求，6月15日组织公安、检察及行政执法部门开展了“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操作培训，及时录入案件信息；落实赣州市“两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11月29日组织召开“两法衔接”联席会议，分析研究我市“两法衔接”工作，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今年，我市行政执法机关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17件，移送案件线索105条，抓获犯罪嫌疑人77人，摸排公益诉讼案件线索43件，立案24件。

一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市、县政府每年向本级\_会报告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市政府系统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62件、政协提案306件，建议、提案的\'交办率、办结率、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均达到100%，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取得良成效。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22**

20xx年，我局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认真开展好依法行政工作，法治建设工作卓有成效。

（一）举办政策法规讲座、宣讲会，切实提高我区企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外来务工人员法制意识尤其是用人单位的法制意识。

（二）组织开展现场法律咨询，在“春风行动”和大型招聘会等活动中，通过发放宣传单大力宣传人社部门法律法规知识和政策，并设立社保、劳动保障、劳动关系等多个法律宣传咨询点，现场接受群众的咨询并讲解有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群众对《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了解。

（三）充分利用媒体宣传，及时在网站上更新人社新政策，工作新动态，，20xx年我局共报送各类稿件信息99余篇，充分展示了法制人社为人民服务的.形象。

（四）是以镇（街）劳动保障服务中心为平台，按计划分阶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法律服务等活动，将法律法规常识送进机关、送进乡村、送进社区、送进学校、送进企业、送进单位。

（一）重视单位职工学法用法。组织所有在编人员参加20xx年度普法学习并统一参加考试，干部职工普法考试通过率达100%。通过扎实有效地开展学法用法工作，全面提高了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能力。

（二）积极参加法制教育培训。对待上级组织的法制教育培训，我局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并在会后及时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宣传新的法规政策。

（三）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按照行政机关职能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目标管理制度，增强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动性，督促执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防止不作为、乱作为。

（一)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20xx年6月联合区总工会、区工商联开展蒸湘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春季要约行动”，以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为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起到积极推动作用。今年共有133家用人单位签订工资集体协商协议。

(二)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力度。20xx年，我局共受理投诉举报案53起，其中协商解决45起，立案8起，为劳动者追回工资30余万元；开展日常巡视监察142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3次，涉及劳动者3700余人。做好“两法衔接”和案件移送。我局严格按\_《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做好“两法衔接”工作，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2起，同时加强各行政执法之间的衔接，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建立高效便捷的仲裁制度。20xx年，我局进一步加强仲裁效能建设，努力提高争议处理效能，仲裁案件依法有序办理，截至目前，已受理劳动仲裁案件50余起。

（四）高度重视信访工作。20xx年，我局共处理信访案件3件，受理12345工单70起。今年未涉及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注重监察、仲裁与信访的有机结合，着力推行“三位一体”的工作模式，重大信访案件局领导亲自接访、亲自处理，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没有发生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当导致上路堵路、聚众闹事等情况，没有出现行政事项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事件，没有出现未正确履职导致重大损失或社会影响事件。

**歙县法治建设工作总结23**

20xx年以来，xx十字会深入贯彻落实《xxxx20xx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文件指导精神，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工作计划，落实相关人员，现就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简要总结如下：

我会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完善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机制，完善了宣传教育内容和重点，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义务，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全力配合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定期部署推进，抓实抓好。

一是制定xx红十字会机关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立20xx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并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加快红十字会法治建设，切实增强机关干部的法治意识，明确需要学习的.法律法规。二是积极学法用法，学习《中国\_章程》《\_宪法》、《民法典》等国家基本法律和新修订的《\_红十字会法》，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法治素养。将新时代法治思想渗入到日常工作中。

我会深入推进党务、政务公开，完善党务、政务公开制度，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依托党务公开信息平台，切实抓好党务、政务公开特别是“三公经费”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以落实民主集中制促进公开。在重大事项的提出、酝酿、决定过程中，主要领导能够准确充分发扬民主，在听取大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适时做出决定。

我会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契机，聘请责任心强、专业能力突出的律师做为单位法律顾问，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重大合同等的审查，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咨询论证、审核把关作用，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合法性，保障决策事项于法有据、决策内容依法合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一是在第75个“世界红十字日”和“防灾减灾日”到来之前，我会携相关单位走进企业开展生命宣传教育活动的同时，对《民法典》、国家安全、保密教育等知识进行宣传，发放资料500余份。

二是在“红十字博爱周”，我会联合相关单位走进社区和旗区内各小学、中学进行应急救护和防灾避险等活动的同时，宣传了《\_红十字会法》、反对\_法等内容，累计发放资料700余份。

三是从6月份至8月份，我会连续开展应急救护知识进乡镇、应急救护知识进校园活动，在宣传急救知识的同时，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法治思想。截止目前已累计发放普法宣传资料5000余份。

此外，我会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平台宣传了《\_民族区域自治法》，《\_反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